

衛 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因應提審法修正施行傳染病防治工作

Q&A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目錄

Q1. 配合 103 年提審法修正公布施行，傳染病防治工作相關因應調整之範圍為何?	4
Q2. 旅客經機場檢疫人員勸導自願配合前往醫院進行檢查，是否仍為提審法所稱之逮捕或拘禁?	5
Q3. 限制旅客出境之措施是否有提審法之適用?	6
Q4.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58 條所為之留驗、區域管制、隔離、居家檢疫措施，是否該當「剝奪人身自由」而有提審法之適用?	6
Q5. 留置民眾進行檢查或檢驗之行政措施，如僅短暫留置其數小時，是否仍有提審法之適用?	7
Q6. 受強制隔離治療病人須轉院或治療期間超過 30 日時，重新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時，是否需再為提審權利的書面告知?	7
Q7. 對於港埠檢疫後送就醫之旅客，是否需告知其提審權利，如後續經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需要再告知提審權利嗎?	8
Q8. 24 小時內告知提審權利之起算點為何時?	8
Q9. 對於「提審權利告知書」與「隔離治療通知書」在提供時限及對象上的差異應如何調和?	9
Q10. 受隔離治療病人如何簽收提審權利告知書?	10
Q11. 旅客、民眾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時，應如何告知提審權利?	10
Q12. 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應如何告知提審權利?	11
Q13. 受逮捕、拘禁人不願意指定親友或指定通知多名親友?	11
Q14. 受逮捕、拘禁人「指定」之親友居住於遠方，甚至是國外?	12
Q15. 執行機關有無義務為民眾代為撰寫或遞送聲請狀?	12
Q16. 執行解交是由行政機關送人到法院？還是有司法警察解送?	13
Q17. 受隔離治療病人如聲請提審，機關是否須因此中斷執行隔離治療?	14
Q18. 尚在執行解交程序，病人在途中逃走，執行人員會不會因此違反第 7 條第 1 項之解交義務，可能遭受刑責?	14
Q19. 機關如違反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執行人員有數人，應如何論處?	15
Q20. 機關（單位）接獲地方法院發出以視訊訊問方式之提審票，但沒有視訊設備，怎麼辦?	15
Q21. 如何申請使用視訊設備?	16

Q22. 視訊設備要如何安裝使用？	17
Q23. 除了視訊設備之外，還要準備其他配套設施嗎？	17
Q24. 錄影檔案要如何觀看？	17
參考法規一、傳染病防治法條文<節錄>.....	18
參考法規二、提審法(含司法院逐條條文修正說明)	20
參考法規三、行政執行法條文<節錄>.....	28

<工作流程一> 法定傳染病病患(結核病除外)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工作流程二> 「結核病(含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工作流程三> 「麻疹接觸者防疫作業流程」

<工作流程四> 流感防治工作之「快速圍堵指引」及「採行區域封鎖相關流程圖」

<工作流程五> 縣市政府執行「流感防治工作之接觸者檢疫-區域檢疫」流程圖

<工作流程六> 「港埠檢疫工作手冊」(疾病管制署內部文件)

<工作流程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借用程序說明(含借用申請單)

<書表一>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與提審權利告知書二合一)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各傳染病防治工作通用，含送達證明以及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英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日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韓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印尼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越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東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泰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馬來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法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西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德語版)

<書表二> 「提審權利告知書」(荷語版)

Q1. 配合 103 年提審法修正公布施行，傳染病防治工作相關因應調整之範圍為何？

A：當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執行各類隔離或檢疫措施時，可能涉及以非自願性手段剝奪傳染病病人、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之人身自由，因而落入提審法規定範疇，而有以下三項義務應於逮捕、拘禁時起或收受提審票後 24 小時內為之，故意違反者須負刑事責任：

1. 告知被逮捕、拘禁人提審權利(提審法§2)
2. 通知被逮捕、拘禁人指定之親友提審權利(提審法§2)
3. 解交被逮捕、拘禁人予法院(提審法§7)

為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人員於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時，均能落實上述義務，本署已增修下列工作流程和書表，執行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一、工作流程

- ◆ 「法定傳染病病患(結核病除外)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工作流程一>
- ◆ 「結核病(含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工作流程二>
- ◆ 「麻疹接觸者防疫作業流程」<工作流程三>
- ◆ 流感防治工作之「快速圍堵指引」及「採行區域封鎖相關流程圖」<

工作流程四>

- ◆ 縣市政府執行「流感防治工作之接觸者檢疫-區域檢疫」流程圖<工

作流程五>

- ◆ 「港埠檢疫工作手冊」(疾病管制署內部文件)<工作流程六>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借用程序說明<工作流程七>

二、書表

- ◆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與提審權利告知書二合一)<書表一>
- ◆ 「提審權利告知書」(各傳染病防治工作通用，包含送達證明以及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書表二>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4, §45, §48, §58, §59、行政執行法§5, §6, §27, §28, §32、提審法§1, §2, §7

Q2. 旅客經機場檢疫人員勸導自願配合前往醫院進行檢查，是否仍為提審法所稱之逮捕或拘禁？

A：是否該當提審法所稱「剝奪人身自由」之逮捕、拘禁應具體視執行機關所採取之手段與方法是否具強制力來認定，如為民眾自願配合相關措施，則不會落入提審法範疇。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58, §59、提審法§1

Q3. 限制旅客出境之措施是否有提審法之適用？

A：限制出境係限制當事人部分的行動自由，雖可能因此使當事人逸脫原先規劃之旅遊路徑，但此種對於人身自由之部分限制並未達到人身自由完全遭受剝奪之程度，而僅是對其移動自由或行動自由作部分限制，即不在提審法適用之範圍。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58, §59、提審法§1

Q4.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58 條所為之留驗、區域管制、隔離、居家檢疫措施，是否該當「剝奪人身自由」而有提審法之適用？

A：居家檢疫，依其文義觀之，如民眾在家可自由活動，考量其受限之可活動地點為自家而非公權力之處所，雖違反該規定會被處以罰鍰(為財產權的剝奪)，如未遭受實質強制力之拘束，其程度自較人身自由之剝奪有別。

至於機關對於民眾違反居家檢疫所施行之措施是否達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度，仍需視具體之執行手段方法是否具實質強制力而定。又法院於審查逮捕、拘禁之適法性時，亦會就其實施逮捕、拘禁係為保全手段或為行政目的本身，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審酌。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8, §58、提審法§1

Q5. 留置民眾進行檢查或檢驗之行政措施，如僅短暫留置其數小時，是否仍有提審法之適用？

A：短暫留置之行政措施，民眾因而聲請提審，實際上可能於受聲請法院繫屬後之 24 小時期間，即得回復自由，故法院受理此類案件時，可能因該當事人已被經釋放，而逕以提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定駁回，不發提審票。惟民眾有無聲請提審之權利，與該案件本身是否具提審之實益無涉，如執行機關於短暫留置等執行措施中，已動用實質強制力剝奪人身自由，則機關仍應踐行告知程序，以保障民眾聲請提審之權利。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8, §58、提審法§1, §2, §7

Q6. 受強制隔離治療病人須轉院或治療期間超過 30 日時，重新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時，是否需再為提審權利的書面告知？

(說明：以結核病病人之強制隔離治療為例，實務執行上，如病人因故無法於原隔離治療醫院繼續隔離，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安排轉至他院時，會再開立一張「隔離治療通知書」告知個案及轉出入醫院。)

A：當行政管轄權有移轉、同一處分機關作成不同之處分（譬如從逮捕變成拘禁，則屬不同態樣）或移轉拘禁地點時，因為逮捕、拘禁的理由、時間、地點等已有所變更，故應重新告知提審權利。

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

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主管機關在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時，應載明隔離治療的起迄日，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重為新的隔離治療處分，並再次告知病人提審權利。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4, §45、提審法§1, §2

Q7. 對於港埠檢疫後送就醫之旅客，是否需告知其提審權利，如後續經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需要再告知提審權利嗎？

A：執行港埠檢疫時，若旅客堅持不願配合後送就醫，而經檢疫單位評估其症狀，認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將其後送就醫之必要，並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直接執行後送，則執行單位即應向旅客告知其提審權利；惟當該旅客經醫院診斷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或疑似)為法定傳染病病人，而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此時因逮捕拘禁之理由已有所變更，地方主管機關即應再次踐行提審權利之告知。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4, §58, §59、行政執行法§5, §6, §27, §28, §32、提審法§2

Q8. 24 小時內告知提審權利之起算點為何時？

(說明：以本署「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為例，是當醫院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時起算？抑或是地方主管機關填寫「隔離治療通知書」起算？)

A：提審法規定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告知受逮捕、拘禁之民眾得聲請提審，係為避免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會因為執行機關未即時告知而遭架空，故其起算時間點應自民眾之人身自由實際遭受剝奪(即受到機關以實質強制力逮捕或拘禁)時起算。因此，以本署「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而言，當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給予當事人時，即應同時踐行提審權利告知。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4, §45、提審法§1, §2

Q9. 對於「提審權利告知書」與「隔離治療通知書」在提供時限及對象上的差異應如何調和？

(說明：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至遲應於「24 小時」內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提審權利，但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3 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實務執行時，對於此二書面在提供時間與對象的差異應如何調和?)

A：雖然傳染病防治法和提審法各自有其獨立規定，考量隔離治療通知書與提審權利告知書需記載之內容多有重疊，本署已將二表合一製作提供，以提高行政效率。惟若「隔離治療通知書」未及於 24 小時內送達本人或其家屬時，仍應依提審法規定，先於 24 小時內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給本人及其指定親友。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4、提審法§1, §2

Q10. 受隔離治療病人如何簽收提審權利告知書?

(說明：對於有飛沫、接觸傳染疑慮者，如將其簽收之書面文件攜出隔離病房，恐感染管制上的風險，然而提審權利告知有 24 小時的時效要求，應如何處理?)

A：本署提審權利告知書之設計採一式二聯，第一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第二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第一聯若是交由病人本人自行留存，當可留置於病房內，至於第二聯應由通知機關卷存者，可先由執行人員填寫送達證明下方表格，載明本人無法簽收之原因，並由協同執行人員簽名作證。

參見：傳染病防治法§44、提審法§2

Q11. 旅客、民眾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時，應如何告知提審權利?

(說明：依據提審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書面應附記其所能理解之語文。)

A：鑒於提審法並未明文列舉提審權利告知書須具備哪幾國文字，目前本署設計之提審權利告知書，爰參考來台旅客之國籍及新住民需求，備有國語、英語、日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柬埔寨語、泰語、馬來語、法語、西班牙語、德語、荷蘭語等 13 種語言版本，惟仍建議執行單位於

實際執行告知時，可視需求洽請地方外事警察協助或善用地方之通譯人才等資源。

至於提審法第 2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能理解之語文告知之」，此情形依立法者原意，係指考量方言或外國語文未必有文字，縱有文字，如屬稀有語文，我國實務上可能缺乏相關傳譯能力之情形，爰增訂該項文字。

參見：提審法§2

Q12. 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應如何告知提審權利？

A：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等，為維護其權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書面告知事項應一併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

參見：提審法§2

Q13. 受逮捕、拘禁人不願意指定親友或指定通知多名親友？

A：基於尊重當事人及保護個人隱私之考量，目前本署設計之「提審權利告知書」第五點有敘明：「您可提供執行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或電話，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另於送達證明欄中，亦使受逮捕、拘禁人可選擇「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或請執行機關通知一或

二位親友。至於是否有通知人數上限，基於刑事訴訟程序實務在簽發拘票時，對於指定親友之通知亦是以 1 人為原則，建議可善意理性勸導當事人，指定親友以 1 人為原則。

參見：提審法§2

Q14. 受逮捕、拘禁人「指定」之親友居住於遠方，甚至是國外？

(說明：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之時限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此「告知時限」係指「送達時限」嗎？倘如該受逮捕拘禁者「指定」之親友居住於遠方，甚至是國外，無法於 24 小時將通知書以郵寄送達，應如何處理？)

A：相較於告知已受逮捕、拘禁之本人，本人指定之親友可能不在執行現場，考量郵寄送達尚有在途期間問題，對於通知本人指定之親友，其 24 小時時限之認定以採取發信主義為宜，因此執行機關在開立「告知親友權利通知書」時，親友如無法至現場簽收，應優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該親友，並確實將通知時間與通知方式載明於通知書上，再將通知書比照行政處分書之送達，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參見：提審法§2

Q15. 執行機關有無義務為民眾代為撰寫或遞送聲請狀？

(說明：民眾向逮捕、拘禁機關或隔離治療院所人員表明要聲請提審時，

執行人員應如何處理？執行人員有需要將訊息轉達給法院嗎？轉達的方式為何？)

A：提審法第3條所稱「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其「言詞陳明」，是指聲請人至法院陳明，並由法院書記官製作筆錄。以受強制隔離治療病人為例，當病人向執行機關口頭表明欲聲請提審時，執行機關並無義務代其撰寫聲請狀，但若病人已自行擬妥書狀，考量其行動自由已受到限制，則機關可協助將該書狀之正本遞交法院。另對於受隔離治療之病人，因有接觸傳染等疑慮而須施行隔離防護措施者，亦可請其由親友代為向法院提出聲請。至若行政機關或醫療院所基於為民服務與人道關懷的精神，仍可視實際情況提供協助，例如代其於司法院網站下載聲請狀格式等。

參見：提審法§3

Q16. 執行解交是由行政機關送人到法院？還是有司法警察解送？

A：提審一般多是由行政機關解交，遇有特殊情況法院才會自行迎提；另遇被逮捕、拘禁人因特殊情況，如傳染病病人須強制隔離者，經法院認適當者，法院自得藉由視訊設備進行訊問，如此機關則免予解交。

參見：提審法§7

Q17. 受隔離治療病人如聲請提審，機關是否須因此中斷執行隔離治療？

(說明：有關隔離治療通知，係屬行政處分，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而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有規定，救濟程序進行中，原則上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行政執行法亦有規定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A：如釋字 690 號解釋所述，為於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疑似傳染病病人是否須隔離，法院原則上仍會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與專業判斷，如經審核於相關執行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皆無問題，法院將以裁定駁回提審聲請，則此提審程序將不會停止隔離治療之執行。換言之，法院審理民眾之提審聲請時，僅在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例如於逮捕、拘禁是否有法律依據，執行過程是否履行規定之程序以及盡到告知義務等)，非在認定行政處分之適法性與否，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即被逮捕、拘禁之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審查仍應回歸正常行政救濟程序。

參見：提審法§8, §9

Q18. 倘在執行解交程序，病人在途中逃走，執行人員會不會因此違反第 7

條第 1 項之解交義務，可能遭受刑責？

A：如病人在解交程序中自行逃跑，行政機關應向法院陳報，由法院依法處斷。應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逃跑可能造成防疫漏洞，但在提審法部份，依其第 11 條之修正說明，執行機關違反告知或解交義務而應負刑責

者，以處罰故意為限，故行政機關對病人之逃跑縱有過失，亦不在處罰之列。

參見：提審法§7, §11

Q19. 機關如違反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執行人員有數人，應如何論處？

A：參見提審法第 11 條之修正說明，逮捕、拘禁機關之執行人員如有數人，或決定逮捕、拘禁與執行分屬不同人時，由依權責應負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者負刑事責任。惟前揭應負權責者，仍須視具體個案客觀認定之。

參見：提審法§11

Q20. 機關（單位）接獲地方法院發出以視訊訊問方式之提審票，但沒有視訊設備，怎麼辦？

A：本署目前在各區管制中心及臺東辦事處各備有 1 套移動式視訊主機設備可供借用，有需要請就近以電話聯絡，並辦理借用。

1. 臺北區管制中心行政室（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電話：02-85905000#5050）

2. 北區管制中心檢疫科（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2 樓、電話：03-3982583#61）

3.中區管制中心行政室（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1 樓、電話：04-24739940#105）

4.南區管制中心檢疫組（地點：臺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752 號、電話：06-2696211#503）

5.高屏區管制中心行政室（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5 樓、電話：07-5570025#511）

6.東區管制中心行政室（地點：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電話：03-8223106#217）

7.東區管制中心臺東辦事處（地點：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電話：089-219965#213）

參見：提審法§7

Q21. 如何申請使用視訊設備？

A：本署訂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借用程序說明」，只要填妥其中的借用申請單（正、背面）1 份及使用契約 2 份（本署單位借用免填使用契約），送交本署設備管理機關，當面清點設備無誤後即可帶回使用。歸還時亦同，將借用設備送還原設備管理機關後，當面清點設備無誤後即可。

參見：提審法§7

Q22. 視訊設備要如何安裝使用？

A：設備內均附有安裝及使用手冊，如果有使用操作的問題，請聯絡本署資

訊室 02-23959825#3622。

參見：提審法§7

Q23. 除了視訊設備之外，還要準備其他配套設施嗎？

A：借用機關還需要自行準備具對外固定 IP 之網路及螢幕（顯示器），如果

還要錄影存檔，則需要再準備隨身碟（或外接硬碟）。

參見：提審法§7

Q24. 錄影檔案要如何觀看？

A：錄製後的錄影檔案不是一般的檔案格式，可以至設備原廠官網免費下

載安裝 VCPlayer 觀看程式，網址如下

（<http://tw.surveillance.aver.com/DownloadFile.aspx?n=2601&t=ServiceDownload>）

參見：提審法§7

參考法規一、傳染病防治法條文<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43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45 條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第 4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前項第五款人員，已無傳染他人之虞，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其出國（境）之限制。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59 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法規二、提審法(含司法院逐條條文修正說明)

本法 103.01.08 修正公布之全文 12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第 1 條 修正說明)

- 一、人身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我國之提審制度，源自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制度（司法院釋字第 三九二號解釋理由參照）。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制度，係指人民之人身自由遭受警察或行政官員剝奪時，受拘束人有權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介入審查行政機關剝奪人民人身自由行為之合法性，處理未經法院裁判即剝奪人民人身自由之即時救濟制度。
- 二、我國之提審規定，如同美國聯邦人身保護令狀制度（Federal Court：Habeas Corpus），分別規定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及本法。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現行條文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過去司法實務上，因提審法第八條對「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致有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而將提審對象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亦有認為提審法之立法先於憲法而存在，提審對象並不區分是否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提字第一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提字第一號提審案件，分別涉及外國人收容及大陸人士留置事由聲請提審，經法院認提審有理由而當庭釋放）。
- 三、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其所謂「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並無其他限制，不論是「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或「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均得聲請提審。
- 四、司法院釋字第 七〇八號解釋理由闡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收容，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對受收容處分人應賦予得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另釋字第 七一〇號解釋理由指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暫時收容，應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受收容人一經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者，暫時收容機關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收容。基於上述憲法規定及國際公約之意旨，現行條文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在文義解釋上，不論是否「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或拘禁，均應有其適用。
- 五、司法院釋字第 七〇八號解釋理由指出，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是以現行條文規定被逮捕拘禁之「人民」，自應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

-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所示，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本次修法爰仍維持現行條文採用憲法「逮捕拘禁」之用詞，惟因逮捕與拘禁係二種行為，乃修正為「逮捕、拘禁」，以求周妥。至於「逮捕、拘禁」之內涵，由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意旨，視具體個案情形客觀判斷之。
- 七、提審係人民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得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而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指出，受收容人或受暫時收容人表示不服，或要求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收容或暫時收容之機關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或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決定是否應予收容，其即時司法救濟程序較提審制度更為快速；且提審本屬「救急」制度，用以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而逮捕、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時，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時，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八、按一般法律所稱之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具有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照）。惟本法所稱之任何機關，係著眼於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行為者，並為兼顧現行實務運作，是以除上開一般法律所稱之機關外，尚包括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單位（例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轄下之分駐所或派出所），以及依法受委託行使逮捕、拘禁公權力之民間團體（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參照）。
- 九、提審聲請之原因事實涉及行政、民事、少年、家事及刑事等不同性質法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有徵收費用之規定，惟提審係國家賦予被剝奪人身自由人之緊急司法救濟，為便利其聲請，免徵任何費用，爰增訂第二項。

第 2 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第 2 條 修正說明）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親友之時限「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另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送該管法院審問；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亦有管束人民「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規定，為利法院審查有無逾越上開時限，書面告知書允宜增訂逮捕、拘禁之時間，以資明確。
- 二、聲請提審因有急迫性，雖無管轄權問題；惟為便利被逮捕、拘禁人向法院聲請提審及法院審查判斷是否親自提審訊問或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一併送交或電傳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由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訊問，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逮捕、拘

禁之地點」。

- 三、為維護被逮捕、拘禁人之權益，落實憲法即時有效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爰另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俾被逮捕、拘禁人決定是否援用提審制度。
- 四、另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等，為維護其權益，修正條文第一項之書面告知事項應一併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允宜併予注意。
- 五、被逮捕、拘禁之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如不通曉國語，將難以知悉或行使聲請提審之權利；又考量方言或外國語文未必有文字，縱有文字，如屬稀有之語文，我國實務上可能欠缺相關傳譯能力，爰增訂第三項「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六、第二項未修正。

第 3 條 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 四、受聲請之法院。
- 五、聲請之年、月、日。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法院應依職權查明。

(第 3 條 修正說明)

-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之用語。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人之年齡，在實務上每因採用曆年計算法及週年計算法之不同而有差異，難以求其一致。況有時因訴訟時日之經過而須變更年齡之記載，且現時有關聲請人資料之輸入電腦管理均以出生年月日為準，爰將「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為避免被逮捕、拘禁人有同姓名及同性別致造成提審之困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相類足資辨別個人特徵之種類無法逐一系列，爰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概括規定，以符實需。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之應告知事項增訂「時間及地點」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以利法院審查逮捕、拘禁是否已逾法定時限，及是否須親自提審訊問。此外，本款特別規定「已知」二字，如聲請人「不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或地點，自無庸記載。
- 四、聲請人陳明逮捕、拘禁之機關，受理提審法院即可依職權查知該機關所在地，為便民起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在地」等規定；另逮捕、拘禁之機關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則執行逮捕、拘禁之人員，自包括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私人，為避免適用上發生疑慮，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為「執行人員」。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 六、人民向法院聲請提審，係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聲請提審

書狀應記載或陳明之事項，縱有所欠缺，法院仍應依職權查明，不得逕以聲請程式要件不備為由，駁回提審之聲請，爰增訂第三項。

七、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均未修正。

第 4 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4 條 修正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行政、民事、少年、家事及刑事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深具專業性及複雜性，地方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少年庭、家事庭及簡易庭，聲請人向地方法院（包括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提審，應由何庭處理，不無爭議，允宜事先規定。基於不同性質之案件，應由專業法庭處理，爰規定「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至於事務分配之內容，非單一法條所能涵攝，爰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事務分配辦法，以符實需。

第 5 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 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 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第 5 條 修正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予以合併，明定法院發提審票之原則及例外，俾符實需。

三、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經法院逮捕、拘禁者，採行法官保留原則，已符合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權之意旨，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要件不符；又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已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自無提審之實益，又為保障被逮捕、拘禁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聲請即時救濟之權益，法院於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時，允宜將聲請書狀及其附件影本函知逮捕、拘禁之機關，俾利其依相關法律即時處理；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並非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要件不符；至於無逮捕、拘禁之事實，其人身自由並未受剝奪，法院事實上亦無從提審，為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

四、為落實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長官對屬官之行政監督，並發揮及時糾正之功能，受聲請法院簽發提審票時，應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而本條所稱應通知之直接上級機關，於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具有法定地位時，係指具有行政隸屬關係之直接上級

機關；於不具有法定地位時，為實際執行逮捕、拘禁單位所屬具法定地位之機關；於民間團體為受委託之執行機關時，指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併予指明。

- 五、受聲請法院與逮捕、拘禁地法院如非同一者，受聲請法院於發提審票予逮捕、拘禁之機關時，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逮捕、拘禁地之法院，受聲請法院自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爰增訂第二項。
- 六、為調整抗告程序之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抗告程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 6 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應解交之法院。
-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第 6 條 修正說明)

-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之用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為避免被逮捕、拘禁人間有相同姓名及性別者，造成提審困擾，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提審係由法院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為之，故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另聲請人如非被逮捕、拘禁人，為使被逮捕、拘禁人知曉有人為其聲請提審，提審票除副知聲請人外，應一併副知被逮捕、拘禁人，以資兼顧。
- 四、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如應解交法院僅接受提審票而無提審卷宗，法官單憑一張提審票正本，事實上難以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為便利應解交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即時保障人權，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應實需。
- 五、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均未修正。

第 7 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 7 條 修正說明)

- 一、法院自行派法警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回被逮捕、拘禁人之作為，實務上稱之為迎提，暨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調整。
- 二、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目前已相當普及，法院提審被逮捕、拘禁人，如遇被逮捕、拘禁人因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患須強制隔離，或因陸、海、空交通因素而無法立即提審）致提審有實際困難時，法院自得藉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立即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及關係人，使被逮捕、拘禁人能獲合法之聽審，以保護其權益，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五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之例，增訂第二項，以符實需。
-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死亡者，因已無從提審，故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以利法院後續程序之處理，爰修正第二項，並移列第三項。
- 四、為確保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訊問時，對被逮捕、拘禁人權益之保障，爰增訂第四項。

第 8 條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第 8 條 修正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被逮捕、拘禁人經解交或迎提到法院後，法院為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判斷其是否應被逮捕、拘禁，自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爰增訂第一項。
- 三、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故其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 四、法院為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如被逮捕、拘禁人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既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陳述意見，其所在處之「視訊法庭」乃屬「審判法庭」之延伸（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三七號判決參照），自無到場之問題。此外，為查明程序上之重要爭議，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另如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或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為身心障礙者，為輔助其陳述能力，法院於必要時，亦得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保障被逮捕、拘禁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以符實需。
- 五、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如提審法有規定者，應依提審法規定辦理之；至提審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設有規定者，準用相關程序之法律規定處理之，爰增訂第三項。

第 9 條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9 條 修正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逮捕、拘禁之原因可分因犯罪嫌疑與非因犯罪嫌疑二種，現行條文僅規定「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致過去實務上限縮解釋僅「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者」始得聲請提審。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並列為第一項，由原機關依法進行其他程序。
- 三、逮捕、拘禁之處分，既經客觀中立之第三者法院認定不合法而予以撤銷，釋放被逮捕、拘禁人，為保障人權並使程序迅速確定，自不容逮捕、拘禁之機關再有所爭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請不服」。

第 10 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0 條 修正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法院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宜賦予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救濟之權利，方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另提審聲請之原因事實涉及行政、民事、少年、家事及刑事等不同性質法律規定，而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中關於抗告期間規定各有不同（為五日或十日），為使抗告期間一致化，便利抗告權人及時行使其抗告權，爰將抗告期間修正為十日。
- 三、抗告法院如何終結抗告程序，現行條文並無規定，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至四百十三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意旨，增訂第二項，俾使抗告法院之終結程序有所依據。
- 四、為避免程序延滯，爰修正第三項「前項之裁定，不得再抗告」，以保障人權。

第 11 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 修正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逮捕、拘禁之機關，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如主管機關指定非公立醫院緊急安置嚴重精神病患，該被指定之非公立醫院即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是以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自包括受公權力委託執行逮捕、拘禁之人員，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修正為「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
- 三、逮捕、拘禁機關之執行人員如有數人，或決定逮捕、拘禁與執行分屬不同人時，由依權責應負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者負刑事責任。前揭應負權責者，視具體個案客觀認定之。

四、為強化提審效能，違反本條規定而應負刑責者，參諸刑法第十二條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以故意違反者為限，過失違反者，不在處罰之列，併此指明。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2 條 修正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為體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四款保障人權之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之精神，擴大適用範圍，影響層面既深且廣，亟需宣導及準備，宜有充足時間，以供實務因應，爰規定本次全文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參考法規三、行政執行法條文<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第 5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